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英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该项变更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六、七、八、九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